

西安区高陵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车辆停放、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5）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6）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7）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

（9）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重点项目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1）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2）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

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

（13）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职责，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品质西安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城市治理为抓手，以“三个革命”为契机，着力破解民生“九难”治脏难，全力推进城市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是全力抓好“烟头革命”及“厕所革命”。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继续开展每周“路长制”活动日和“最佳”和“最差”路长评比活动。继续做好2019年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加大对各级路长、所长巡查情况及工作日志填写情况的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足，及时整改落实。

二是全力抓好城乡环境大整治工作。继续加大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大问题反馈督办力度，落实街镇、部门责任，努力把各类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强力推动城乡环境大整治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拓展思路，有效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治脏难”。

三是全力抓好“四改两拆”工作。不断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教育，组建宣传车，让群众意识到违法建设的风险和危害。持续开展违法广告拆除整治工作，将摸排统计的户外广告，对照标准，迅速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定期报送拆除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导，以更好推进工作的开展。

四是全力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西安市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在何村、耿镇村、张卜村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前期经验，在通远街办辖区全面推广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关工作。

五是全力抓好绿化美化工作。大力实施绿化精品工程建设，在城（园）区打造和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广场、鲜花大道、风景林带、景观长廊和生态绿地，提高绿化景观档次，使城（园）区主要街道形成乔、灌、花、草相结合，点、线、面、环相衔接的绿化功能系统；加强对绿地的全面养护，提升绿化管理工作水平；在临街单位全面实施拆墙透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拓荒造绿、集中补绿等工程，实现立体式绿化格局，不断提高全区绿化美化工作水平。

六是全力抓好铁腕治霾工作。严格落实治污减霾工作措施，对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逐一排查，加大夜间

渣土车巡查力度，严禁无证渣土车上路。继续加大原煤散烧及油烟治理工作力度。根据天气条件，继续做好道路洒水。

七是全力抓好城管执法工作。加强城（园）区内主次街道单位、门店、市场“门前三包”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全面治理店外延伸和临时商业占道经营与商业促销行为，确保临街单位、店铺、施工企业等门前卫生洁净、秩序整洁、公共设施完好、绿化达标，无占道经营。不断强化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贯彻依法行政理念，建立规范化的执法流程，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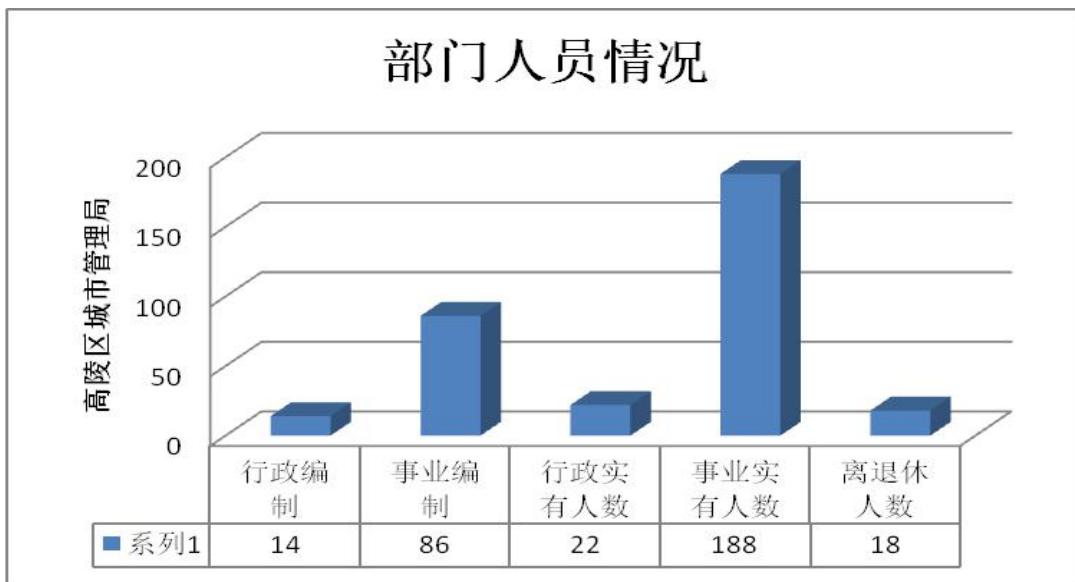
示例：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管局本级
2	绿化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210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1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台。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2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4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基本支出 1945.08 万元，绩效用途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 7004.29 万元，包括城区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场地租赁费 38 万元；扫雪除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31.5 万元；环卫外包明堂公司工作 1221 万元；购置环卫机械车辆采购项目 1168.7 万元；全区环卫工人养老保险工作 210.47 万元；鹿苑压缩站供水管网建设水费 17.52 万元；泾渭街办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外包

1298.57 万元；应急物资采购 31.5 万元；环卫机械车采购 1168.7；绿化外包 581.1 万元；城区市政道路环卫外包 1221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7004.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本部门机关、涉及资金 7004.29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9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9.3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对比的增加 4888.37 万元，增幅 120%，增加的原因是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 22 辆；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9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9.3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对比的增加 4888.37 万元，增幅 120%，增加的原因是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 22 辆。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9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9.3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对

比的增加 4888.37 万元，增幅 120%，主要原因是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 22 辆。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9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49.3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对比的增加 4888.37 万元，增幅 120%，主要原因是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 22 辆。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9.37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加 4888.37 万元，增幅 120%，主要原因是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要求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 22 辆。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9.3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10601）191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0.33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18 年人员经费未在行政运行科目预算。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02）1437.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7.30 万元，增加原因为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要求提高。

（3）城管执法（2120104）11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76

万元，减少原因为城管执法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在行政运行科目预算。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1235.11万元，较上年增加919.17万元，增加原因为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4249.93万元，较上年增长2459.4万元，增加原因为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购买环卫机械车辆22辆。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49.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1813.47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65.21万元，减少原因为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在劳务费中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5691.14万元，较上年增加4003.7万元，增加原因为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276.06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80.8万元，增加原因为事权移交，人员增加。

资本性支出(309) 1168.70万元，较上年增加1168.70万元，增加原因为2019年新购22辆特种车辆。

(2)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49.3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813.47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65.21万元，减少原因为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在劳务费中预

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691.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3.7 万元, 增加原因为镇街环卫保洁等事权和人员的移交, 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 1168.7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68.70 万元, 增加原因为 2019 年新购 22 辆特种车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276.06 万元, 为人员经费, 较上年增加 80.8 万元, 增加原因为事权移交, 人员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6 万元, 增加原因为上年工作疏漏未预算“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元, 比去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 增加原因为上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去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数 1.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 增加原因为上年未预算会议费。培训费 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 增加原因为上年未预算培训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安排98.91万元，2018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安排91万元增幅7%，增加原因是人员调入。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430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20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3100.67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